

联络动态

LIANLUODONGTAI

第 19 期

(总第五百三十九期)

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

2017 年 9 月 18 日

【编者按】9 月 1 日,省人大常委会召开 2017 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议会议,组织 40 名省人大代表对省民政厅、省环保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厅、省文化厅、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评议。评议主要分为四个阶段:首先由被评议单位汇报建议办理情况;第二,由部分代表作评议发言;第三,由被评议单位作回应;第四,由代表对被评议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当场宣布测评结果。这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任期内第四次,也是最后一次组织代表评议建议办理工作。为进一步推动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,现将这 6 个被评议单位的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予以摘发,供参考。

省民政厅：

提高政治站位 健全办理机制 创新工作方式

2017年,省民政厅共承办代表建议47件,其中主办件28件,会办件19件,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3件,所有建议均已依法办结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,健全办理机制。厅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,将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民政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厅领导亲自调度,专门召开交办会议,与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状。修订完善《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、意见及政协委员提案来信办理工作意见》,健全完善办理工作机制,压实责任,将办理工作纳入机关绩效考核内容。

二、强化分类办理,提高办理工作质量。率先启动代表建议分类办理试点,制定了《湖南省民政厅分类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暂行办法》,召开了建议分类办理试点推进会,开展分类办理专题培训。细化分类办理要求,打破过去“一锅煮”的办理方式,提高了办理的针对性和精准度。

三、强化沟通联系,着力增强代表满意度。对重点建议和涉及多部门、交叉性、综合性较强的建议,由分管厅领导牵头,组织会办单位,邀请代表集中调研、现场座谈、深入交流。建议办结后,书面回复代表并上网公开。8月中旬,结合全省民政重点工作检查,由

厅领导带队到 14 个市州,与建议代表集中见面,听取代表反馈意见,做到了主办件 100%与代表见面沟通,会办件 100%与代表电话联系。

四、强化跟踪落实,切实提高办理实效。建立 B 类建议管理台账,明确责任单位、办结时间,每年滚动实施、销号管理,注重举一反三、以点带面,系统化推进。2013 年以来,民政厅共有 B 类建议 45 件,24 件在当年就及时进行了解决,21 件列入下一年度继续实施。

五、强化智慧吸纳,加大成果转化力度。注重将建议办理工作与干部作风建设相结合,与全省中心工作相结合,与民政事业发展相结合,推动建议办理成果转化为惠及民生的政策措施。总结 2013 年以来 6 件关于农村低保方面的建议,大力推进社会兜底扶贫;根据代表关于乡镇区划调整改革中涉及政策配套、人选条件方面的建议,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后,明确相关问题,指导各地科学开展村级组织换届;根据代表关于社会养老方面的建议,提请省政府将“新增 2 万张养老床位”纳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,制定《湖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》。

省环保厅：

明确工作责任 规范办理程序 提高办理质量

2017年，省环境保护厅共收到省人大代表建议31件，其中主办件14件，会办件17件，均已全部办结；2013—2015年的B类建议均已全部办结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明确厅长为建议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副厅长具体分管，各处室（单位）主要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。厅主要负责人专题听取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，分管副厅长多次组织办公室对建议办理进展进行调度和协调，其他厅领导、承办处室负责人采取实地调研、见面座谈等方式与代表沟通。

二、完善制度建设，规范办理流程。完善《省环保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规定》，所有建议办理都建立工作台帐，按规范流程办理，答复意见在厅官方网站公开。从2015年起，对往年B类件在当年的交办会上单列交办，要求承办部门将后续办理情况按规定程序完成。与代表沟通时，采取短信“双重”告知的方式，不断完善工作细节。

三、强化跟踪协调，提高办理质量。厅办公室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，全面掌握办理进展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问题。答复意见实行处室负责人、办公室副主任、分管副厅长三级审核，做到“三坚持”：坚持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答复，坚持在充分协调沟通后答复，坚持依法依规答复。

省水利厅：

注重联系沟通 强化跟踪督查 注重成果转化

2017年，我厅共承办代表建议73件，其中主办件52件、会办件21件，实现按时办结率、见面沟通率、代表满意率均达100%。2013年至2016年的208件B类建议，共有114件已经解决，转为A类建议，其他建议在与代表充分沟通并征得同意后，转为C类建议或留作工作参考。主要作法如下：

一、从高要求，创新机制。厅党组年初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建议办理工作，3月初召开建议交办会。制定《水利厅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暂行办法》，健全了办理责任落实机制、分类办理机制、定期调度机制、逐级审核机制。

二、强化责任，追责问效。把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，形成一把手全面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厅办公室协调抓、承办单位具体抓的工作格局，全面落实工作责任。建立建议办理工作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厅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及时调度督查督办、协调解决突出问题。对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，年终严格问责问效，凡是答复内容空洞、行文不规范、沟通不到位的退回重办，凡是出现代表反应态度不满意的，追究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。

三、加强沟通，注重实效。从2016年起连续两年由10位厅领

导分别带队直奔基层,实现代表走访全覆盖,不漏一人一案。相关承办单位与代表加强沟通联系,充分了解代表意图,探讨最佳解决办法,提升办理成效。对重点建议,由厅领导抓落实,以点带面推进。

四、集中民智,推动发展。注重把建议办理作为广纳群言、广谋良策、广聚共识的重要途径,将建议转化为助推水利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。根据代表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建议,水利厅把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作为“十三五”的重中之重,起草了《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(草案)》;根据代表关于洞庭湖治理的建议,去年实施了洞庭湖区沟渠塘坝清淤增蓄行动,连续三年省财政每年安排4亿元用于奖补;根据代表关于实行河长制、加强河湖保护的建議,出台了《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意见》《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,加快建议“五级河长体系”,积极推进河湖治理保护重点工作;根据代表关于加强水利投入的建议,与财政厅联合出台了《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(试行)》,增强了水利投入的政策保障。

送: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、研究室、新闻局
各省、区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
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
省委办公厅,省高级人民法院,省人民检察院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,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、工作机构
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其他各工作部门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大常委会联工委

责任编辑:石 韧 吴静波 联系方式:0731—85309270 hnrlddt@163.com

批准文号:湘党简准字〔2000〕第 28 号